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李云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范炼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樊志全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 一、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3。

#### 三、 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305,919.06元，加上上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529,024,838.18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8,330,757.24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由于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2,740,889.03元，因此不具备分配股利的条件。另外，公司目前深圳、杭州、千岛湖等地在建房地产项目正处于建设投入高峰期，对资金需求大，公司拟将留存利润运用于在建、拟建房地产建设项

目或增加土地储备。因此，建议公司 2015 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4。

**六、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5。

**七、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6。

**八、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7。

**九、公司关于预测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董炳根、丁跃、胡永峰、李云、张梅、倪苏俏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8。

**十、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公司关于聘任 2016 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常年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9。

**十三、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职人员酬金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0。

#### **十四、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1。

上述议案一、三、四、七、八、十、十二、十三等八项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按规定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查阅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6-022）。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 201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